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85,000 份股票期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八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八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8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807,077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九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的《关于注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九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 本行权期结束后,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共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 36,000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总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 分红总金额为 24,443,728,680 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4788428 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存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4.26 元/股调整为 70.78 元/股;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9.13 元/股调整为 45.65 元/股。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161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797,16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92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118,65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66,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0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74,50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4,078,334 份调整为 19,722,008 份。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55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9,722,008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193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4,079,802 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张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存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32.75 元/股调整为 29.25 元/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20.9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19.39 元/股。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 人因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0,93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3,352 股。

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人因所在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8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8,700 股。

十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

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9 人因所在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6,411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661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7,839 股。

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2025 年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根据 2025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奖励授予》）

公司本次拟授予 77 名公司员工共计 1,243,100 股 H 股。本次授予的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设置 24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于 2027、2028、2029 年分三次归属，分别归属比例为 40%、30%、30%。

业绩考核目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年不低于 18%，28 年不低于 17.5%。同时考核激励对象所在单位每年综合考评等级，按责任制及战略指标的综合达成情况确定解锁比例；考评等级为优秀，100%归属；考评等级为良好，90%归属；考评等级为合格，80%归属；考评等级为较差，取消归属。个人层面需在每个考核年度达成 B 级及以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同意公司首次向 1,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7.54 元/股调整为 56.34 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 1,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2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1,330 名变更为 1,328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5,452 万份调整为 5,442 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同意公司向 10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5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7.17 元/股。

公司原拟向 10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54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 2 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100 名变更为 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554 万份调整为 534 万份。

6、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565,827,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396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7、根据美的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56.34 元/股调整为 55.04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7.17 元/股调整为 45.87 元/股。

8、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57,181,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55.04 元/股调整为 53.45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5.87 元/股调整为 44.28 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5442 万份调整为 4210.17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1,044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可行权共 1,024.175 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534 万份调整为 427.02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74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可行权共 100.025 万份股票期权。

11、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5,159,32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31,190,961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1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53.45 元/股调整为 51.88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4.28 元/股调整为 42.71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186 万份调整为 2,926.7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1,015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可行权共 893.10 万份股票期权。

1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58,000 份股票期权。

14、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1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30,270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51.88 元/股调整为 50.21 元/股，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2.71 元/股调整为 41.0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260,000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380,000 份调整为 17,447,750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926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可行权共 8,237,750 份股票期权。

1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79,180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38,500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50.21 元/股调整为 47.71 元/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1.04 元/股调整为 38.5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9,195,000 份调整为 7,325,333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801 人，其在第四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可行权共 7,325,333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890,000 份调整为 1,740,000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61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可行权共 860,000 份股票期权。

1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38.54 元/股调整为 35.56 元/股。

1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4,900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30,000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80,000 份调整为 555,000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

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36 人，其在第四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可行权共 555,00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36 人，其在第四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可行权共 555,000 份股票期权。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85,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共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85,000 份股票期权。

三、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共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85,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八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1,9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8 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9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2.98 元/股调整为 81.41 元/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01 名变更为 1,8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48 万份调整为 8,226 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41 元/股。

5、公司原拟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97 名变更为 188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26 万份调整为 8174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1.41 元/股调整为 79.74 元/股。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9.74 元/股调整为 77.2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

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1,740,000 份调整为 45,785,250 份。

8、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24 元/股调整为 74.26 元/股。

9、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5,785,250 份调整为 39,939,684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78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5,861,35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78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5,861,350 份股票期权。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807,077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和《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共 8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807,077 份股票期权。

三、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共 8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807,077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九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股调整为 54.61 元/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股调整为 52.11 元/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11 元/股调整为 49.13 元/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6,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36,000 份股票期权。

三、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共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36,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26,396,3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473,8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983,922,4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分红总金额为24,443,728,680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34.788428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4788428元。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 1、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4.26 元/股调整为 70.78 元/股；
- 2、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49.13 元/股调整为 45.65 元/股；
-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32.75 元/股调整为 29.25 元/股；
-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20.9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 5、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19.39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1,9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8 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9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2.98 元/股调整为 81.41 元/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01 名变更为 1,8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48 万份调整为 8,226 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41 元/股。

5、公司原拟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97 名变更为 188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26 万份调整为 8174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1.41 元/股调整为 79.74 元/股。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9.74 元/股调整为 77.2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

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1,740,000 份调整为 45,785,250 份。

8、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24 元/股调整为 74.26 元/股。

9、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5,785,250 份调整为 39,939,684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78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5,861,35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对 161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797,16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92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118,65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66,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0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

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74,50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4,078,334 份调整为 19,722,008 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八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6,000	0.03%	0.00%
公司各类业务骨干				
类型	人数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八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475	7,033,066	35.66%	0.10%
制造人员	231	3,504,274	17.77%	0.05%
品质人员	76	1,087,967	5.52%	0.02%
其他业务骨干	472	8,090,701	41.02%	0.12%
合计	1255	19,722,008	100.00%	0.28%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1、对 161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797,16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92 名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118,65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66,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0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74,50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4,078,334 份调整为 19,722,008 份。

2、公司本次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和《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 2、行权价格：人民币 70.78 元/股
- 3、可行权份数：19,722,008 份
- 4、可行权人数：1,255 人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1,9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8 万份股票期

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9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2.98 元/股调整为 81.41 元/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01 名变更为 1,8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48 万份调整为 8,226 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41 元/股。

5、公司原拟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97 名变更为 188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26 万份调整为 8174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1.41 元/股调整为 79.74 元/股。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9.74 元/股调整为 77.2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1,740,000 份调整为 45,785,250 份。

8、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24 元/股调整为 74.26 元/股。

9、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5,785,250 份调整为 39,939,684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78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5,861,350 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3 和 2024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和 2023 年度平均水平的 110%。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2-2023 年平均值的 110%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4,800,393	38,537,237

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八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八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6,000	4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八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八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研发人员	475	7,033,066	36.13%
制造人员	231	3,504,274	36.43%
品质人员	76	1,087,967	35.61%
其他业务骨干	472	8,090,701	37.54%
合计	1,255	19,722,008	36.72%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0.78 元/股。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解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上任后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五、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9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安排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1,255 名激励对象作为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七、律师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结论意见

1、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 19,722,008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1,395,923,726 元。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股调整为 54.61 元/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股调整为 52.11 元/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11 元/股调整为 49.13 元/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八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15,750	0.03%	0.00%
公司各类业务骨干				

类型	人数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八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795	19,873,201	35.31%	0.28%
制造人员	358	8,232,305	14.63%	0.12%
品质人员	124	3,111,798	5.53%	0.04%
其他业务骨干	938	25,046,199	44.50%	0.36%
合计	2215	56,279,253	100.00%	0.8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1、根据《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2、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

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 2、行权价格：人民币 45.65 元/股
- 3、可行权份数：24,079,802 份
- 4、可行权人数：2,193 人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

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股调整为 54.61 元/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同意公司向 2,8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791,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61 元/股。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股调整为 52.11 元/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11 元/股调整为 49.13 元/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3 和 2024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1.29%

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九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6,750	3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九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研发人员	788	8,467,084	28.91%
制造人员	354	3,554,905	28.66%
品质人员	123	1,332,398	29.30%
其他业务骨干	927	10,718,665	29.20%
合计	2,193	24,079,802	29.02%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5.65 元/股。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解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9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上任后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安排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2,193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七、律师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结论意见

- 1、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24,079,802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099,242,961元。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1,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 0.15%，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1.49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 41.49 元/股调整为 39.92 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7 万股调整为 1,041 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1万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3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94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96,804,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9,94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940,000.00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

因对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10、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8.25元/股调整为35.7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4,53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7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5.75元/股调整为32.75元/股。

23、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3,726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30,000股、30,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24、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9,904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6、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66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9、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

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职务调整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 人因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0,933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9.92 元/股，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39.92 元/股调整为 38.25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38.25 元/股调整为 35.75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35.75 元/股调整为 32.75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32.75 元/股调整为 29.25 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80,93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9.25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8142%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12%
回购资金总额（元）	2,367,290.2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人因所在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8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0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6.47 元/股，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4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3.9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

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3.97 元/股调整为 20.9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0.9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43,8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7.47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360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06%
回购资金总额（元）	765,186.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9 人因所在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6,411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661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 28.39 元/股调整为 25.89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8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5.89 元/股调整为 22.8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19.39 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26,66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9.3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0423%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18%

回购资金总额（元）	2,455,95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A 股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134,294	1.58	-251,394	110,882,900	1.58
高管锁定股	89,960,098	1.28		89,960,098	1.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34,952	0.27	-251,394	18,683,558	0.27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2,239,244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5,262,030	98.42		6,915,262,030	98.42
三、A股总股本	7,026,396,324	100.00	-251,394	7,026,144,93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八、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3,352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股份总额的 0.03%；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1,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 0.15%，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1.49 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 41.49 元/股调整为 39.92 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7 万股调整为 1,041 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1万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3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94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96,804,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9,94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940,000.00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

期为2021年7月16日。

7、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10、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

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8.25元/股调整为35.7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4,53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

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7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5.75元/股调整为32.75元/股。

23、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3,726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24、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9,904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6、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66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9、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4 和 2023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和 2023 年度平均水平的 110%。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2-2023 年平均值的 110%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4,800,393	38,537,23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3,352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股份总额的 0.03%。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王金亮	1	100,000	40,000	0

李国林	1	100,000	40,000	0
赵文心	1	80,000	32,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84	5,990,000	2,171,352	0
合计	87	6,270,000	2,283,352	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五、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8,700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股份总额的 0.04%；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

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4 和 2023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1.29%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8,700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股份总额的 0.04%。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总数（股）	第二次解除限售 期可解锁数量 （股）	尚未符合解 锁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数 量（股）
高管				
王金亮	1	80,000	24,000	32,000
李国林	1	80,000	24,000	32,000
赵文心	1	80,000	24,000	32,000
其他管理人员	135	8,497,500	2,446,700	3,247,000
合计	138	8,737,500	2,518,700	3,343,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7,839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股份总额的 0.07%；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

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职务调整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4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1.29%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7,839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股份总额的 0.07%。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	368	16,220,000	4,817,839	4,807,125
合计	368	16,220,000	4,817,839	4,807,125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鉴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共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85,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注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鉴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共 8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807,077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注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鉴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7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共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6,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1、对161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2,797,1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92名所在单位2024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118,658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9名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66,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0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274,50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078,334份调整为19,722,008份。

2、公司本次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255

名激励对象作为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六、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1、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2、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七、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2,193 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关于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九、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十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